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379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

訴訟代理人 吳俊利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李水堂

江調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乃被上訴人即原告各自主張其等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高雄市路○區○○路00號、32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因上訴人即被告惡意架設鐵板擋住出入口，遂請求上訴人即被告拆除該等鐵板，是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權益之完整維護所得受之利益，亦即，應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6,900元。又本院審理後，係命上訴人即被告將前開鐵板全數拆除，上訴人即被告不服，而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為146,900元，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